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用箋)

來函檔號：CSO/ADM CR1/1806/99(08)Pt.42  
本函檔號：LS/B/25/06-07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JP  
(傳真號碼：2524 7103)

麥女士：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6月2日來函收悉。

閣下在函中表示不肯定擬議第31AA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可提供"合法權限"，讓立法會議員披露有關資料。鑒於法案委員會普遍關注此事，而立法會議員履行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憲制職能，亦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明文規定，立法會議員如在法案委員會於5月20日討論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新訂第31AB條所述的情況(立法會CB(2)2114/07-08(01)號文件)下，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可獲豁免。

在2008年5月3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新訂第31AB條所採取的做法，以及有否需要增訂此條文深表關注。為了正視該委員的疑慮，現建議當局考慮按下列方向明文規定提供豁免——

"30(2A)凡有以下情況——

- (a) 為施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而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披露任何根據第31AA(2)條披露的資料；或

- (b) 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

則就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披露而言，第(1)款不適用。

另一項相涉的關注關乎當局就擬議第31AA(2)條提出的建議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刪去“，讓立法會”而代以“議員，讓他們”。關於將資料提交立法會，實際上會否冒着未經授權而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披露資料的風險的問題，只要按建議的第30(2A)(a)條的內容明文為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豁免，此問題便不會存在。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解釋，擬議新訂第31AA條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因為《防賄條例》第30條而無法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提交立法會。鑒於委員對第31AA條仍有疑慮，政府當局可重新考慮可否明文向律政司司長提供豁免(例如在建議的第30(2A)條內)，而不是訂立擬議新訂第31AA(2)條的賦權條文。

煩請閣下盡快作出回應，使法案委員會可按需要進一步考慮此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08年6月10日

m8009